

# 濮阳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濮财县招标采购-2025-4

甲 方：濮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濮阳开州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7 日

签约地点：濮阳县农业农村局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总金额：4531296 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叁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整）。

二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面积约 42.91 万亩，防治标准按照中标合同价（10.56 元/亩）执行。
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县域内乡（镇、办）。

三、乙方在作业前，要与乡（镇、办）、村委会明确服务环节、服务内容。

四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工作要求

作业期限：15 日历天。

乙方在“一喷三防”过程中需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施，按照药液配方进行保质保量完成，不得随意减少用药量，不能无故拒绝提供服务。

甲方提前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剂进行随机抽检。乙方需承担所提供药剂检测费用。

乙方参与作业器械必须具备作业轨迹管理平台，安装第三方监管设备，能够清晰呈现施药机械作业时间、地点、面积等相关信息，并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数据信息。

乙方作业时飞防作业要求：施药液量不低于 2 升/亩（防控赤霉病时应适当增加施药液量），飞行速度小于 8m/s，飞行高度（离





小麦冠层的高度) 2—4m; 施药时应适当叠加作业喷幅, 增加相邻喷幅的重叠量, 确保喷幅边缘有足够的雾滴沉积量, 满足防控需要; 施药后如遇雨, 应及时补治。

乙方在飞防配药、作业时要留有充足的影像资料。

乙方在飞防作业时要将所使用过的药品包装不准随意丢弃, 要全部回收处理。

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、麦田药害或对小麦以外的敏感作物产生药害导致的经济损失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乙方在作业全部完成后, 向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作业时影像、作业轨迹、乡镇及村委会确认表等资料。

## 五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时间、施药配方及作业方式

乙方在项目区内开展以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等防治小麦锈病、白粉病、蚜虫、干热风等为重点的“一喷三防”工作, 作业方式为植保无人机, 施药作业时间不超过15天。

## 六、资金拨付

1、药剂检测合格,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, 合同资金予以拨付; 若药剂检测不合格, 甲方将不予拨付资金, 合同自动失效。

2、项目实施完成, 验收合格后, 按照实际作业面积拨付乙方飞防资金, 资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。

## 七、责任免除

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, 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. 检疫性、暴发性、突发性病虫害等难以准确、及时防控造成的损失。

2. 因洪涝、干旱、污染等人力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的作业区域, 向甲方

投资



230047



偿付“一喷三防”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若乙方未按照要求达到防治面积，经核实后，甲方将在拨付资金时按照中标价格直接扣除未完成防治面积金额。

九、因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作业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，甲乙双方均应接受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# 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财务备案一份。



甲方：濮阳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28 号

单位负责人：

刘玮雷

联系电话：0393-3211024

乙方：濮阳开州农业投资

开发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濮阳县红旗路 45 号

单位负责人：

葛伟

联系电话：0393-3312666

2025 年 4 月 27 日